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	3002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平	朱双霜	
电话	0571-86797396	0571-86791278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59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59 号	
电子信箱	IR@cncr-it.com	IR@cncr-i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115,010.10	204,059,435.85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9,412.27	20,704,922.87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4,496.12	19,904,001.97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9,537.19	-45,316,467.73	5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93%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3,463,343.76	782,651,082.31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178,829.91	572,531,679.79	7.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爱金	境内自然人	33.91%	74,596,596	55,947,447	质押	4,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97,900	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久盈旗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13,622	0		
薛虹	境内自然人	0.29%	630,000	0		
于守义	境内自然人	0.26%	566,500	0		
沈爱华	境内自然人	0.25%	540,0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22%	480,5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45,21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32,829	0		
黄振华	境内自然人	0.18%	40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博瑞得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项通知书》（案号：（2022）渝 01 民初 3491 号）等材料。原告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收购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剩余 48% 股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42,418,955.28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其中 740,846.25 元股权转让本金的利息计算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余 141,678,109.03 元股权转让本金的利息计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865,665.14 元）；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 16,000,000.00 元；3、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550,000.00 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上诉人张建强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事项已结案，后续双方股权纠纷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为准。

（2）子公司博瑞得和贝达投资根据与张建强、张玉萍、重庆硕特就标的公司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股权收购、增资及对赌等事宜签订的系列交易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张建强、张玉萍、重庆硕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子公司博瑞得和贝达投资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款、拓展重庆市外省级市场和省外安全

类收入承诺未完成补偿款以及赔偿律师代理费等，以上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暂计 52,390,345.27 元（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本案作出裁决，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